

律师会见心得体会(优秀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律师会见心得体会篇一

1、律师会见，应当为两人或者两人以上。虽然《律师法》没有对律师会见的人数做出强制性规定，但是律师在会见时，为了自身安全以及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意外，最好为两人以上。假如遇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跑，攻击自己时还有另一人可以帮忙，被司法机关处罚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另一位律师可以作证。律师会见确实应该谨慎。

2、律师会见不要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会见时，律师往往会遇见一些家属苦求让想办法让他们见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些家属会找人通关系会见。但是作为律师应该恪守自己的职业规范，如果会见带家属被告监管人员或者看守所监察室的看见，轻则不让再会见这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重则可能到时只能为自己辩护。再者，一般的家属见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没有任何作用，一般的家属见了有作用可能把律师出卖了。会见时，不带家属是条禁忌。

3、律师会见不可传递证据与信件，更不能传递一些可能转移财产的账号或者密码。看守所的大门就是警戒线，无论任何信件，机密的东⻄，律师均没有权利私自传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材料最好通过看守所工作人员审查以后传出。如果律师私自传递了不应该传递的东西，可能被以辩护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追究刑事责任。

4、律师会见应当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同意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不管在侦查阶段，还是审查起诉阶段或是审判阶段都应当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见。尽管律师事务所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属签订了委托协议，委托书，但是由于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对象始终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应当告知谁为其聘请的律师，律师在这个阶段能做什么。征求当事人的同意，不仅是对其的尊重，也是和法律法规相协调。

以上四点是律师不变的职业操守。

5、律师会见前应列出会见提纲，并针对关键性问题设计连环问题。

6、律师会见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和义务。并告知可能会判处的刑罚，让其有心理准备，在庭审过程中如何陈述、为自己辩护。

7、律师在会见时不可放过案件的任何疑点、难点。不管是程序性还是实体性的都应该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对。

8、律师会见时不可以放过辩护要点。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过程，也是在他们身上捕捉辩护思路的过程。起诉意见书以及案卷可能有法定、酌定的从轻减轻情节，在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时，律师可能会发现。这四点是一名律师的职业道德体现。

作为一名好的刑辩律师，在遵守职业规范的基础上体现职业道德，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争取最大的利益。

一、律师会见前应列出会见提纲，不应漫无目的。

仔细分析研究，完全可以发现案件的疑点难点，完全可以列出详尽的发问提纲，完全可以避免无益的流于外表的会见徒

劳。

二、律师会见不要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

作为家属肯定非常关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生活情况、身体情况，当然更关心自己家人的未来前景。家属一听说律师要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肯定格外兴奋。尽管律师告诫多次，律师会见时不允许家属在场，但是有的家属就是死活不听。有的看守所，可能把守不严，有的家属可能给看守所打过招呼，所以在律师会见时，他们可能尾随而进。家属一旦见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又哭又闹，又搂又抱，甚至递送钱物。一旦败漏，律师的麻烦就大了。若被监管人员或者住看守所检察室发现，律师净跟着给自己辩护了。

《律师会见注意事项》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律师会见心得体会篇二

我找到了内心之所爱，不是十分光明的，它甚至有些灰暗，但的确的确是温暖的`。

中午，风很大，北京的深秋，已是很冷，风吹到身上就像一颗颗的小图钉扎进皮肤里。有些许激动，提前20分钟到达了南门口，幻想20分钟以后的工作。

一位大爷，穿着破旧的单衣，拄着拐杖摇摇晃晃地走来，缓缓地坐在南门外的石阶上。

没有想到的，这就是我即将接待的当事人。他颤颤巍巍地拿出一大叠材料，诉说着3年来的遭遇：退休以后讨不到养老保险金，上有老母亲要照顾，妻子是小儿麻痹症，儿子在高中急需用钱，赴京3年无果，只能乞讨为生。这些材料中有劳动

仲裁书、一审判决、养老保险合同等等，作为一个只上过一节法导的小白，面对专业的文书，其实内心是有一些慌乱的，特别是当大爷看向我的时候，我看到他眼睛里的浑浊，像是裹满泥土的石子，蜡黄色的面颊上沟沟壑壑，埋藏了无尽的愁苦和无助。我好想帮助他，想如果自己足够厉害就好了，可以当机立断给出建议，但是我的能力不足以满足我的想法。我站在师姐后面，听她们讨论仲裁合同的期限等等，师姐们似乎没有太多表现出强烈的同情，她们冷静地剖析每一份文书，就争议焦点，寻找适用的法条。或许这才是一个法援人应该有的姿态，当事人不需要太多的同情，需要的是切实解决问题，需要的是我们理性地进行分析。

想明白这一点，我接过师姐看完的文书，从当事人信息到法院判决结果，一个字一个字，都印在了我心里。心里有一个无形的声音，和我说，认真看！再认真看！原来此案的焦点在于当地到底能不能补缴养老保险。我搜索相关的信息，逐渐融入到讨论当中，克服了知识不足带来的不自信。第一次，心就像泡大的海洋球，很充实。最后因为法院的最新判决还没有出结果，暂时无法进行下一步举措，我们让大爷在判决书下来以后再来找我们，许诺这期间会仔细搜集相关资料帮助他。老大爷收起他如“家宝”一样的厚厚材料，和我们再次诉说他的遭遇。我能感受到，一个残疾家庭在申诉多年无果之下的无助，也震惊于所谓基层的勾结与不作为。我深知，不能听信当事人的一面之词，但心里还是蒙上一层阴霾。他拄着拐杖，站起来，向我们道别：“谢谢你们，谢谢，我知道你们是学生，还要学习，很不容易的。”中午的阳光被阴云遮掩了半数，北京的街头依旧车水马龙，我久久地盯着老大爷离去的背影，看着他消失在来往的人群中。此一去，便又是无尽的等待和乞讨的苦日。我没有时间想太多，还有更多的当事人需要帮助。

那一刻我突然明白了什么是责任，什么是帮助。这两者似乎都不完全是快乐的，因为这同时包含了对接触不到的现实的被迫接受和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无力。但是，突然又很

欢欣，你知道深刻体验到热爱的感觉吗？就像是一个一直漂泊的种子，找到了土地。我告诉自己，坚守这里，用心做事。

想用一位师姐的话结束此文：身处其中你可能有短暂的迷失感，但做自己所爱的事，即使在奔波的路上也能有满心安稳。

律师会见心得体会篇三

因而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们会注重理论和实际的结合，注重实践中律师职业的相关问题。

记得看过一本关于律师执业的书《思维的笔迹》，里面有句话是这样写的“没有小案子，只有小律师”，当时看完没有什么感觉，更不理解“小律师”是什么意思。经过对律师执业的探索，有挫折、有喜悦、有茫然、有激情，感触颇多。现在重新想起那句话终于明白了：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需要用一生的时间去学习。

律师的知识结构必须是多层次的，一是理论的多层性，包括法学和与之相关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理论，二是实际应用的多层性，包括经验、体会、创见、发展。从收案到结案的环节：接待当事人、签订委托合同、取证、编写证据目录、立案、写诉讼方案、写庭审笔录、整理归卷……在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起草各种法律文书(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如何分析案情，如何抓住案件争议焦点，如何充分运用证据，如何在客观的基础上为当事人争取利益化。在如今沟通成为时代主旋律的大背景下，与人沟通，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等一系列的问题，都是作为一名律师值得深究的。

律师实践，让我们深刻体会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时刻谨记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准则。作为一名律师应该客观、公正地对待当事人，不能为了经济利益而对当事人做虚假承诺。记得一个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因对财产分割不服准备提出

上诉，看完她的证据后我告诉她：她的诉求只能是夫妻共同财产而不能主张婚前个人财产，她很疑惑地说：她曾经咨询的律师告诉她可以在上诉时主张婚前个人财产。我告诉她：她没有任何婚前个人财产的证据。就这样没能做成这个案件的代理，但我没有任何遗憾，我坚守了律师执业的原则。诚信做人，认真做事，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质的法律服务是我执业的准则。在今后的律师职业生涯中，虽然无法做到令每一个当事人都满意，但至少我会尽自己的努力做到：无愧我心，无愧我心中对法律的信仰。

通过对律师这个职业客观地了解，可以清楚地认识到在律师执业过程中，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案源。如何接到案子，这对于律师来说是很现实又很头痛的问题。因此必须学会如何“自我营销”。做律师首先要学会生存，律师只有自己强大了才有可能帮助别人。现在是市场经济时代，律师行业也是服务行业的一种，也要走向市场，不走出去如何又能把自己推销出去，推不出去就算你学得再好也是无人问津、无用武之地。

通过深入了解，我还深刻的认识到：其实学习是无处不在的。律所有讨论的习惯，每每遇到典型的案例大家都各抒己见，人多力量大，几轮争论后对案件的认识就会有很大提高，这就是个很好的学习机会；还有在法庭上、从法官那里也能有很大收益，法官总结的焦点、法官提出的问题都是一语中的，让我印象最深的是一起刑事案件的庭审中法官问被告人的一个问题是我在庭审辩护中根本就没有考虑到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恰恰又是这起案件的关键点，那一刻真让我茅塞顿开；就是从对方律师那里也能学到有益的东西，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了解了对方的思路正好可以提高我们自己的应变能力，记得一个知识产权的案子开庭，第一被告的律师来自深圳，她向法庭提交了一份本案原告在外地提起的相同诉讼但没有被支持的判决，这份证据扭转了庭审的局面，为其所代理的公司赢得了利益。只要留心其实还有很多学习的机会，现在网络很发达，人民法院的典型案例会定期在网上

公布。司法局、律协也时常会组织讲座... 要想成长成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必须具备很强的学习能力，不断的去发现、去思考，要注重实践经验，作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具有渊博的知识。

有位法学家曾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因此再丰富的法律知识若不运用于具体的案件也只能是纸上谈兵。对于一个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应尽可能多的接触各类案件，了解案情，熟悉并掌握各种法律关系，积累办案技巧，在实践中总结办案经验。其实每办理一个案件就是一次学习的过程，这过程中有失误、有遗憾，但恰恰是在这每一次的不足中学会了成长、积累了经验。

通过对律师实务了解的越多，我认识到需要努力的方向就越多，具体如下：

(1) 首先要加强理论学习，用理论来指导实践。虽然经过几年的法学教育的培养，但是法学体系博大精深，历史悠久，而且领域宽广。现在的法学知识相对于整个体系还只能算是冰山一角，尤其是实践操作所用与学校教育的内容有着天壤之别，经过实践，正好较好的弥补了学校教育中所缺乏的具体实践知识的缺口，此外，理论学习在任何时候都是有必要的，只有掌握了更加丰富的法学理论知识，才能更好用于具体案件中，替当事人排忧解难。

(2) 注重实践，用实践来检验能力。“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拥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固然重要，但是没有将自身的法律知识转化为具体解决问题的操作能力的话，就犹如海市蜃楼，雾里看花。明显的感觉就是碰到某一个案件，法律事实并不复杂，但是仍然不知如何下手。

(3) 了解案件情况，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必须是具体的法律条文，力争做到于法有据。因为在处理具体的案件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找到法律依据，以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这

也是为什么我们要坚持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原则。

(4)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包括谈判能力，辩论能力，协调能力等。专业素质必备，综合素质地位同样举足轻重，有时甚至对案件起决定性作用。大凡成功的律师，其过人之处并不仅仅因为他扎实的专业素质，还有让人折服的综合素质以及个人魅力。我认为综合素质的提高，主要是多参加具体的案件处理，在案件的处理过程中，锻炼自己的协调能力，谈判能力，在具体的庭审过程中，锻炼自己的临场应变能力，辩论能力，法律运用能力。而且这些综合能力，完全可以通过实践经验不断积累完善。

(5)特别注意处理好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努力把工作的让当事人满意。避免让其对律师产生意见，增加不信任感。如今律师工作面临很大压力的一方面是来自于自己的当事人，由于现在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维权意识越来越强，部分当事人因为对律师的工作不够满意，也有部分律师的个人原因导致当事人的利益受到第二次损害的案例，这样的结果就会导致当事人对律师产生抵触情绪，有可能会向律协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更有甚者向法院起诉律师要求赔偿损失。据我了解，律协每年都会收到几十起当事人投诉律师的事例，也有一些律师工作尽心尽力，但是忽略了与当事人的沟通，及时向当事人汇报工作进展，以致当事人对律师产生误解，认为律师只收钱不办事，也影响了律师行业在当事人心目中的形象。可见，律师工作并不是简单的处理法律问题。

作为一名律师，要有法律人的理想主义精神，努力工作，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当成首要目标，用实际行动兑现律师的誓言，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尽微薄力量，哪怕这条道路再曲折、再艰辛，既然选择了就会坚持走下去，用热情和坚韧的毅力书写出一个合格律师的人生轨迹。

律师会见心得体会篇四

经过一年的实习，我成长了很多。在此，特别感谢我的指导律师对我的帮助和教导，使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逐步提高，为我从一名实习律师到有能力独立执业给予了极大的帮助。

非常感谢所里能给我机会，给我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让我开始自己理想的第一步；非常感谢同事们的帮助，使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正逐步提高。一年的实习生涯已经结束，在即将拿到律师执业证、能成为一名真正的执业律师、开始自己的执业生涯之际，我感慨万分。

回顾一年多的实习生活，我强烈的感受到律师生活就象百味瓶，甜酸苦辣，在追求目标的过程中，虽然常常能够体味到喜悦，但同时总会伴有淡淡的苦涩味。虽然是实习，但已渐渐体会到要想成为一名成功的律师，必须保有坚强的信念和意志。

进入湖北扶轮律师事务所后一直担任指导律师的助理，他是一名敬业、专业、优秀的律师。他做事非常认真、细致，精深的专业水平受到我所律师及客户的一致肯定。跟着他学习的的时间里，在他的悉心指点和正确引导下，我很快适应了律师工作，对律师工作也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在跟着指导律师做诉讼案件的过程中，我常常感觉到理论与实践的巨大差异：一条看似明确的法律规定，运用到现实中，问题却是层出不穷，一个看似简单的实际问题，反馈到法律上，往往却是模棱两可，而在自己进入律师行业以前对这种现象可能是既看不见，也想不到，而这正是律师赖以生存的空间。实习一年多，自认为在业务上最大的收获不是理解了多少法条，学得多少技巧，而是明白了终身学习能力对于一个律师业务发展和业务能力的重要性。以前的学习只是给从事律师职业打了一些基础，或者说是仅仅为了迈过律师职业的门槛。社会飞速发展，新的情势不断出现，法律持续更新，现在是一个

学习型的社会，根本不存在一劳永逸的学习，律师行业更是如此，没有自我更新能力的律师注定是要被淘汰的。终身学习能力对一个律师的生存至关重要。

执业能力方面，在过去一年的实习期间，我学会了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拟订各种法律文书，然后请指导老师审查并给予指导；我还跟着指导律师或者其他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跟着指导律师参与了诉讼案件的调查、开庭以及和当事人谈判等。空闲时间也经常向律师拿一些案例学习，以吸取经验。通过上述具体工作，使我对律师工作有了深切的了解。扶轮所也很注重培养我们实习律师的素质和能力，每一周我们所都会安排讲座或者培训，也对我们实习律师的业务能力进行了专门的培训，这些学习与培训都是许多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能力强的律师的经验之谈，不仅扩大了我们的视野，也使我们的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职业道德方面，经过一年的实习，我熟知并领会了最基本的律师职业道德与准则。我知道要想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应该时刻谨记律师职业道德与准则。诚信做人，认真做事，与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我还深刻的认识到，要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还要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不仅要不断学习业务理论知识，还要不断学习与之相关联的各学科知识。

执业态度方面，一年来，跟随所里各个律师办理业务，勤奋和认真是他们的共同特点，这给我感受很深，我想这是一个律师应有的执业态度，在这一点上我要检讨自己的惰性和准备不足，这反映自己对律师工作的认识和从事律师职业仍显准备不足。律师不仅不是一个轻松休闲的职业，而且还是一个充满挑战、需要付出艰辛的工作，独立、勤奋和认真是一个律师必须具备的执业态度。人固有惰性和依赖心理，但为了所从事的职业和自我实现，必须克服这种惰性和依赖，以

自我实现成为习惯，而不是惰性和依赖。

人际交往方面，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是一个优秀律师的重要素质。所以，在以后的执业过程中，自己要尽可能多向其他擅长于交际的同事们学习，并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以提升自己的自信心，让自己在与人的交往中更加自信。人际交往从日常生活做起，从身边做起，得体表现自己，做到不卑不亢，不急不躁，在人际交往中找到自己，实现自己。

执业规划方面，在一年的实习过程中，深深觉得诉讼业务才是律师业务的基础，也是非诉业务的基础，诉讼更能准确的理解法律、运用法律，规避风险。在接下来的执业中，自己应当加强诉讼业务的锻炼，主动参与诉讼业务，以期更加全面的发展。在专业化方面，自己在实习期所从事的业务基本属于民商事领域，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应当适当地拓展专业面，以扩大视野和见识，但重点仍然应当放在民商事领域。

实习期已经届满，在未来执业的日子里，没有了指导老师的呵护，更多地需要自己去摸索、决策，我更应该用实习期中的这种孜孜不倦、求知若渴的精神去工作，同时要加强专业学习，因为我深信，要成为一名专业的大律师，扎实的法学功底及高超的执业技能两者缺一不可，既然今后时间更充裕，就更要加强法学功底的学习，珍惜律协及所里给我们的那么多的培训、讲座的学习机会。从事律师职业的道路是坎坷的，前途却是光明的。

想要做一名优秀的律师，从成为一名合格的实习律师开始，我一直告诫自己要耐得住清贫和寂寞，要踏踏实实做事，认认真真做人，我一直在努力坚守着自己的信念。我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将利益和诚信分得更清，不为利益而毁掉自己的诚信。我领会了最基本的律师职业道德与准则。我知道要想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应该时刻谨记律师职业道德与准则。诚信做人，认真做事，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在我今后的律师职业生涯

中，争取将每一个案件做成精品，不求达到令每一个当事人满意，但至少要尽力做到无愧我心，无愧我心中对法律的信仰。

经过一年的实习，我掌握了最基本的案件处理流程，在协助指导律师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不仅学会如何起草各种法律文书，还学会了如何分析案情。实习期间所遇到的好多案件，不是单纯依靠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能够解决的，法律本身的漏洞和法律制度的弊端，是个人无法克服的，需要整个法律共同体以及整个社会为之倾注心血，才可能改变的。作为一名律师，首先要尊重事实、其次要恰当运用法律，更为重要的是要在事实与法律之间寻求平衡。

知识也许很重要，但比知识更加重要的是应用知识的方法。实习过程中，具体到个案，一开始往往很难找到头绪，于是常常会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匮乏，但每每经过指导律师的指点后，总会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其实就法律专业而言，并不是案件所涉法律知识的缺乏，而是缺乏以什么样的切入点去应用法律知识的能力，“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律师行业的苦与累。律师，在世人眼中，往往代表着自由、体面、风光，然而，律师行业的酸甜苦辣，只有真正投身于这一行业才能体会到，律师职业的自由，我总认为是对律师职业的一种误解，律师有太多的“不自由”，律师的工作时间往往非律师的意志能决定，法定程序的要求、当事人的需要，都是需要律师围着它们转，而非它们围着律师转的，律师工作，需要牺牲业余时间，当然，严格意义上，律师是没有业余时间的。律师行业的工作难度之强，比之其他职业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每个案子都必须做通盘考虑，如法律法规查询是否全面，法律分析是否严谨，法律建议是否可行，是否触及政治敏感问题，是否有另外更和谐的解决方法等等，诸如此类的细节不能有一丁点的疏忽，这些细节既关乎当事人的利益，亦关系到律师自身的风险，天堂与地狱只一线之

差，在律师行业体现得淋漓尽致。

自从对律师行业回归理性认识之后，我一直问自己，是否要坚持将律师之路进行到底？每当我有这样的念头时，我总会被一位“老”律师的历经深深震撼，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让一位曾经是“分子”的长者，在经历那段让共和国沉思的历史浪涛的摧残之后，仍然对律师职业如此热衷，如此义无反顾地站到律师行列中，为祖国的法治建设不遗余力？我想那是一种信仰的力量，对法律的信仰！律师行业势必薪火相传，我只不过是涛涛历史长河中的一粒细沙，无论今后我是否坚持律师之路，对法律的信仰必将是我终生的信仰。

律师会见心得体会篇五

在陈锡康律师的课上，他引用了胡乔木先生的话：“你戴着荆棘的皇冠而来，你握着正义的宝剑而来。律师，神圣之门、又是地狱之门。但你视一切险阻诱惑为无物。你的格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惟有客观事实才有最高的权威。”他告诉我们律师应当时刻谨记律师的职业伦理，要有对法律的信仰。如果一个法律人都不信仰法律，这将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在任何一个国家的法治道路上，可以说，没有律师就没有法治。律师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律师既不代表正义也不代表邪恶，而是通过参与司法活动的整体过程去实现并体现正义。

有一句著名法谚：“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然而信仰法律并不是一般的“街头正义”，也不是普通人的“道德规范”，即使是罪大恶极的杀人犯法律也赋予其辩护律师为其无罪或者罪轻辩护的权利，被告辩护律师的责任，在于保护被告免于在犯罪证据不明确的情况下被判刑；如果被告罪证确凿，原则上是争取最低的刑罚。这是一种程序的正义，无关法律人的道德，像是“计程车规则”，律师做的就是“立场决定脑袋”的工作，律师所做的尽力辩护和说谎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像是说谎，作伪证，贿赂法官检察官等

等这些就是违反职业道德了。我们作为“准律师”，一定要谨记这一点，信仰法律，信仰正义。

在每一位老师的课上，我都深深地体会到老师们严谨的精神。律师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一定要严谨细致。这一点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第一，要注重细节。不管是诉讼业务还是非诉业务，都必须注重细节。每一个细节上的错误都可能导致很大的问题。第二，凡事都要准备充分，才能占得先机。如果准备充分，在讨论和对话中就可以拿出有力的论点说服对方，在见客户的时候可以给对方留下好的印象。最近有一个典型的例子，明星范冰冰聘用的律师就是因为其不严谨的工作态度，出具的所谓“声明函”错漏百出，最后贻笑大方。因此律师务必有时刻抱有谨慎的态度。

但是，工作难免会出现错误，但一定注意不要犯同样的错误。对于错误一定要“检讨”。林泰松律师说“失败并不是成功之母，检讨才是成功之母”。对于别人给自己指出的错误，优秀的律师会认真琢磨，不会再犯第二次。但有的律师却总是重复地犯同样的错误，根本原因在于“不上心”，没有把自己的错误当成一件重要的事，仅仅停留在“知道”层面，而没有真正记在心里。这是本质问题，其他表象问题都是从这个分支出来的，体现在各个方面：比如研究、写作、与客户沟通等。对于自己的错误要有责任感。有的律师认为自己犯了错误只要没有外在惩罚就没有直接后果，因为有合伙人在把关和承担。这种想法是非常消极的。律师不能消极地面对自己的错误。律师要有自律、自省意识，不能总等着别人指出自己的错误，要“每日三省吾身”，积极认识、评价与提升自我。

首先，律师要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从各位成功的资深律师的讲课中，可以看出真正走向成功的律师必然是有着很好为人修养和专业素养的律师。而那些靠着走歪门邪道去执业赚钱的律师必然都会断送自身。从各位成功的律师身上，不难看出，虽然他们有的已腰缠万贯，在业内享有崇

高威望和声誉，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十分擅长，但他们都依然保持着谦逊的态度和不断学习的精神。我想这就是对自身为人和专业上的严格要求。从为人上说，律师这个职业是个需要广泛的人际脉络的行业，而良好人际关系的建立必然需要良好的修养和为人。而对于专业素养而言，只有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锻炼出高超的执业技巧和积累丰富的执业经验，才能不断的为当事人提供优良的法律服务，更好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要想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就需要我们不断的去学习，特别是对于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中国而言更是如此，法律的不断膨胀与更新，使我们时刻不能忽略学习。所以说，从培训中给我们年轻律师的一个主要启发就是要不断的学习，从为人和专业上严格要求自己，加强素质修养。

其次，律师执业必须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进行分工合作。以前总以为律师是什么案子都要做的、什么案子都能做的。但听了各位资深律师的讲课，才发现自己的这种想法和观点是十分错误的。随着律师的增多，律师业竞争的激烈，“万金油”式的律师肯定是要被淘汰的，而只有在某一专业领域有专长，能够做出自己特色和名声，才有发展前途。这就要求我们年轻律师要根据自身特点，选好自己执业的主攻方向，在此方向上多下功夫，多加积累，做出自己的特色和水平。这样不仅能够使自己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而且能够做的比“万金油”式的律师轻松的多。而全能式的律师不仅会使自己非常辛苦而且很难做出水平，也就很难很好的去维护自己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为一个律师不可能擅长所有的专业领域，对自己不熟悉领域进行执业，必须是一个全新的学习过程，做起来也会比较辛苦和困难。所以只有专业化、品牌化，才能跟得上社会的进步、适应社会对法律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中脱颖而出，走向成功。

以上就是这次培训所给我带来的几点体会和收获。最后，我认为这次培训的最大意义也就是给我们中山、江门、茂名的各位实习“准律师”提供了一个学习和交流的机会。每位参

加此次培训的实习律师都应该借此机会，围绕培训内容好好的进行总结，规划好自己的律师职业生涯。